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課程實施要點(修正草案)

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11年05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

一、本校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，重視健康適能，提升自我運動能力，針對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制定「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課程實施要點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本校定位為以競技運動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，各系規劃與開設運動相關課程。

三、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前應修畢6學分的運動學分，須含游泳課及體適能課至少各一學分。

經修習游泳課及體適能課二次仍未通過者，得採認加修之其他運動課程。

四、因身心狀況不適合修習游泳或體適能課者，學生須填「免修游泳/體適能課程申請表」並附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，得另修習本校開設之特殊體育課程，該課程不列入系所每學年開課總時數(學分)上限計算。

五、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畢業前，需完成下列游泳及體適能檢測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，請各學系隨課檢測後，交體育處彙整，每學年度至少辦理檢測一次。

(一)基礎游泳能力（50公尺游泳）：仰、蛙、蝶、捷或其他泳姿測驗。

(二)體適能：

1.坐姿體前彎、2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、3.立定跳遠、4.800及1600公尺跑走(男生測驗1600公尺、女生測驗800公尺)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